**宁乡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指导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组织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统筹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执行乡村振兴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组织实施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负责统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组织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农村集居点建设以及各类观摩活动；负责组织各级衔接乡村振兴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监管和绩效评价，完善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指导开展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负责全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工作；负责乡村两级乡村振兴队伍能力建设、业务培训等；负责乡村振兴对外宣传、合作交流等活动。

（5）组织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和农业机械化工作。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组织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按管理权限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组织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负责对全市农业机械、畜牧业和渔业生产、农田水利建设等农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16）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参与编制农村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1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我局共有全额拨款在职人数363人，其中公务员3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41人，事业人员280人，工勤人员7人；差额拨款人员103人；自收自支人员295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483人，享受遗属补助人员36人，临聘人员19人。

局机关：属于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17个科室，下设二级事业单位25个。在职在岗人员69人，局机关41人，扶贫办7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11人、种子技术推广服务站10人，临时聘用人员15人，退休人员68人。

农技中心：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内设站室5个，事业编制66人。2021年12月底实有在职正式职工63人，退休人员31人。

农广校：属于全额拨款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副科级机构，实有编制8人，实有在职人员7人，退休干部3人。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实际在职45人，待岗42人，退休65人，临时聘用人员3人，政府雇员1人，抽调人员2人，遗属9人。其中，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本级）定编19人，实际在职17人，退休39人，遗属9人；农机技术推广站定编20人，实际在职20人，退休6人；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定编20人，实际在岗6人，待岗13人，退休7人；农机化服务中心定编12人，实际在岗2人，待岗29人，退休13人。单位事业编制53个，内设部室7个，分别为综合部、绩效评价部、村级经济发展事务部、农村体制改革事务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部、农业机械事务部和党群工作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在编干职工310人，离退休57人，其中离休2人。全额预算单位有：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控制中心；差额预算单位有：水产技术服务中心；经费自筹的单位有：牧工商公司、种鸡场、蛋鸡场、旺联饲料厂、旺联食品厂。现在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正常运转，水产技术服务中心基本维持自身运转，其余各单位的干职工除几个留守人员外，干职工已全部待岗。

烟叶生产指导服务中心：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内设科室3 个，实有在职正式干职工12人，临时聘用人员1人，参公编制9人，事业编制1人，工勤人员 2 人。

3、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宁乡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长沙市和宁乡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拟订全市农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并提出全市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政策和意见，监督检查农村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长沙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紧围绕“工业强市，幸福宁乡”的总要求，推进一个战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守牢两条底线（确保粮食安全、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聚焦三大任务（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居业，农民富裕富足），把握四项重点（推进粮食生产稳面积提产能、产业发展稳基础提效益、乡村建设稳步伐提质量、农民增收稳势头提后劲），做实六项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加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持续加强农村社会治理，坚决守牢环保安全底线，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创新），争创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市。

4、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1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53,237.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971.22万元，占总收入的58.18％，其他收入22,266.31万元，占总收入的41.82％；本年支出53,237.53万元，按项目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78万元, 占总收入的0.14％;科学技术支出14万元, 占总收入的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8.03万元, 占总收入的1.31％;卫生健康支出267.83万元, 占总收入的0.50％;城乡社区支出345.37万元, 占总收入的0.65％;农林水支出51,387.94万元, 占总收入的96.53％;住房保障支出299.06万元,占总收入的0.56％。按支出性质区分，基本支出9,845.50万元，占全年总支出18.49%；项目支出43,392.03万元，占全年总支出81.51%。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度基本支出9,845.5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071.3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774.11万，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通过自查，基本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管理和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三公” 经费总支出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44.5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1.9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2.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我局严格按程序和规定标准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厉行节约，不存在公款大吃大喝现象及参与高消费娱乐等情况，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超支情况。2021年“三公”经费较2020年减少22.08万元，主要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单位对三公经费进行了压缩和控制。

**（二）项目支出**

2021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总资金决算数为43,392.03万元。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预算数为1,021.52万元，主要包括：病虫害控制等业务经费50万元，测土配方施肥及信息网建设25万元，农办业务经费50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20万元，农村建房举报基金50万元，农村建房业务经费50万元，农机下乡和平安农机创建经费70万元，农业综合开发业务经费180万元，农业综合执法50万元，乡村宜居业务经费50万元，动物防疫监督100万元，花猪保护中心运行60万元，实验室及冷链运行60万元，畜牧水产业务经费30万元，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50万元，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业务经费30万元，农机购置补贴及技术推广30万元，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待岗人员生活补助及社保缴费56.52万元，烟基办业务经费10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宁乡市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数1135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002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338万元。已拨付到位资金1135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目前，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已全面完成，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已支付项目财政资金6229.660118万元，占财政资金总量的54.85%，新建高标准农田8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747万亩，保证粮食安全必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点是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

2021年全市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10100万元，稻谷补贴资金4050万元，适度规模补贴3100万元（含秋冬种农业生产补贴），水稻早稻集中育秧补贴600万元，绿色高质高效和双季稻补贴1100万元，其他补贴粮食生产资金460万元，高标注农田建设资金12000万元。

培训资金共计120万元，已支付106万元。80%以上用于课堂集中教学，剩余部分14万元待跟踪服务完成后拨付，跟踪服务将于集中培训后一年内完成。具体支付情况为：湖南农业大学（8天7晚）100人，24万元（线上培训费用暂未支付）；湖南湘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8天7晚）200人，52万元（含线上培训费用），湖南湘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专业技能型培训100人，15万元，湖南精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专业技能型培训100人，15万元。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文件相关要求，宁乡市农业农村局与宁乡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宁乡市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宁农联[2021]36号）、方案中明确将500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培训任务分解到3个单位，分别是湖南农业大学100人、湖南湘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00人、湖南精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资金分两部分，共计80万元其中农业种植业60万元，畜牧业20万元，已使用资金68万元。农技推广体系种植业资金余10万元，用于指导员服务补助及农技干部学历提升（待指导员服务期满6月份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拨付）；畜牧水产中心2万元。具体支出为：（种植业：两个科技示范基地共计12万元，农技人员集中培训（省级、县级）14万元，科技示范户物化补贴采购8万元，田间学校建设和星级服务创建共6万元，示范主体培训8万元，农技干部参加长沙市局出省培训的差旅费用0.6万元，杂志订阅、资料印刷、宣传等费用1.4万元）；畜牧业资金已使用18.072万元，其中：示范基地建设5万元、农技指导员补助6万元、科技示范户补助2万元、咨询服务费3万元、参加省级培训费用2.072万元。

为推进我市农机化发展，不断提升机械化生产水平，农村集体经济中心完成了湘财预〔2020〕380号（提前下达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763万元）、财预〔2021〕120号（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83万元）、湘财农指[2020]107号（下达2020年农机购置省级累加补贴和装备技术创新研发资金143.6万元）、宁代管【2020】004号（2020年粮食生产大县扶持资金503.17元）、宁代管【2022】0013号（2020年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资金120万元）等项目资金的拨付。

2021年继续落实“两不愁三保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出台《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全面建立契合宁乡实际的脱贫攻坚过渡期监测帮扶机制。全面开展“五类人员”问题排查，每月开展上门走访和精准帮扶。全年累计排查农户36万余户125万余人，新纳入监测对象1226户1811人。近三个月全市范围内连续3次开展“地毯式”排查和模拟检查，共排查整改问题251个，将贫困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

今年共列入危房改造计划260户，已全部竣工并搬迁入住，确保了农村危房动态清零。实现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四类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全覆盖。全市“五类学生”未出现失学辍学现象；积极宣传“雨露计划”职教补助政策，今年累计补助1938人440.7万元。积极做好饮水安全标准政策宣讲工作，农村饮水安全率100%。

巩固发展就业致富车间，多措并举变“输血”为“造血”，持续提升困难群众收入水平。今年共投放产业帮扶专项衔接资金5400万元，发展省级重点产业项目7个，特色产业项目183个，发放小额贷款3248万元。实现全市278个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全覆盖，形成“15分钟就业服务圈”；今年以来，累计推荐脱贫户岗位12308人次，投入财政衔接资金332万元，吸纳脱贫人口就业659人，解决就近就业1878人。出台《宁乡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方案》，今年共投入财政专项资金98万元，我市易地扶贫搬迁单项工作连续5年获全省第一。其中，巷子花开同心村庄入选全国社会领域公共服务助力脱贫攻坚案例。全市共发放农村低保9369.05万元，惠及22.09万人次，人均救助水平达418.03元/月·人。扎实有效开展龙山县咱果乡对口帮扶工作，持续选派对口帮扶工作队伍，投入帮扶资金1550万元。全市共录入扶贫资产6169条、共计3.71亿元，完成率100%，无问题数据。对村级经营性资产，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自主管理经营，确保全市52处经营性资产不流失、能增值。

2021年，粮食播种总面积159.76万亩，总产量达72.92万吨，面积和产量居全市第一；出栏生猪127.93万头，存栏生猪78.97万头，超额完成省定生猪生产任务；出笼家禽3576万羽，牛3.6万头，羊10.5万只，水产品养殖面积7.12万亩，水产品总产量3.3万吨；全面推进宁乡花猪种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新建万头宁乡花猪标准化养殖基地10家，启动标准化改造项目10个，出栏宁乡花猪38万头，产业链综合产值约36亿元；蔬菜面积72.05万亩、产量167万吨、产值18.4亿元，水果产量1.8万吨、产值1.25亿元，生产加工茶叶9000吨、产值2.36亿元；中药材种植面积约3.3万亩，总产值1.1亿元；烟叶种植3.81万亩，生产烟叶8.26万余担。全市农产品加工总产值55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成功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1家，创建长沙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园）7家。培育省百企项目2家。创建省级示范联合体8家；新增26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全市国家、省、市农业龙头企业达到88家，居长沙市区、县（市）第一。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92家、家庭农场136家，创建长沙市级示范家庭农场30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9家，国家级合作社2家。全市新增认定省五星休闲农庄2家、省四星休闲农庄1家、省三星农庄6家、长沙市五星级休闲农庄1家。获评“湖南省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三品一标”认证产品108个，沩山毛尖有望获评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登记。宁乡五里堆香干成功注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宁乡花猪荣获2021年湖南省“一县一特”农产品优秀品牌，品牌价值达52.4亿元。首次绘制完整的宁乡花猪基因图谱。湖南千壶客酒业有限公司成为长沙市首个获批全国生态环保优质农产品包装识别试点单位。成功举办栀子花节、湖溪龙虾美食节、蓝莓文化旅游节、茶旅文化节等系列节会活动，乡村旅游接待游客849万人次，休闲农业实现营业收入10.5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高标准建成回龙铺镇、双江口镇两个现代粮食产业园和10个万亩优质稻生产基地，全市粮食高效模式示范面积达20万亩以上；国资集团与正大合作的100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已启动8个；时代阳光农业产业园已启动一期建设；煤炭坝简爱5000头奶牛养殖、喻家坳3000亩栀子、坝塘2000亩蓝莓、流沙河5000亩艾叶等社会投资产业项目正加速推进。

全域打造美丽宜居村庄。今年以来，我市坚持“屋场围绕产业建、产业围绕屋场兴”和“集中连片铺排、打造集群示范”的工作思路，全市25个乡镇共实施美丽宜居村庄创建项目265个，70%的屋场实现连片建设，60%的屋场与产业有机结合。成功创建美丽宜居村庄259个，每个乡镇打造了一个亮点精品示范片。白玉社区等108个村（社区）申创为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完成13.62万亩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0.5万亩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1%以上。巩固调整种植结构9.81万亩。农药、化肥使用量实现负增长。新建秸秆综合利用中心1个，改扩建2个，全市秸秆收集打捆离田处理3.5万亩。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1%以上。持续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完成2020年高标准农田8.03万亩的后期建设任务，2021年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10月份全面开工。全面规范农村村民建房。全年新批宅基地3018宗，制作巡查通报9期，工作简报9期，下发督办函60份，卫片图斑整改69宗，5宗乱占耕地建住宅问题移交纪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整改违规建房67处，拆除违法占地建房、围墙260余处。新建住房审批数量、违法图斑整改比例、长沙市村民建房示范图集采用比例位居长望浏宁四区县之首。全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完成国检32批次，省检25批次，（长沙）市检587批次，合格率99%以上，本级定量检测463批次，25个涉农乡镇稻谷重金属检测2022批次。不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完成户厕改造4280座，公厕40座，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100%；25个乡镇垃圾集中回收处理站、253个村级垃圾分拣中心高效运行，农村垃圾分类减量达50%以上。坚决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实现了禁捕水域“四清四无”，共办理刑事案件41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57人，行政处罚案件2起，行政处罚2人，罚款0.4万元。共收缴地笼网具115套，背包式电鱼机45套。全市共有涉渔“三无”船舶38艘，28艘进行了销毁处置，10艘存放于当地政府集中保管，且签订了涉渔“三无”船舶不再进入常年禁渔水域非法捕捞承诺书。积极落实退捕渔民保障政策，拨付禁捕退捕补偿资金、捕捞渔民解困补助资金69.223万元；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46.2万元。稳步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今年我市农机总动力达189万千瓦，水稻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2.4%，宁乡市农机技术推广站荣获“全国星级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称号。争创省级现代农机合作社2家，省级综合农事服务中心1家。在双江口建设智慧农机监管平台1座，共推广使用932台农用北斗终端、监控作业面积110万亩。机插机抛作业面积5.78万亩，推动石灰撒施作业面积5万亩。扶持新建水稻工厂化育秧中心13个。全年共发放农机购置补贴700余万元，共补贴农机具420台套。全省农机安全生产暨农机安责险事故预防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宁乡市作典型经验交流。扎实抓好乡村人才队伍建设。累计定向培养基层农技特岗人员21名，建成农民田间学校示范校2所，认定初级新型职业农民158人，认定初级乡村工匠107人。认定长沙市中级新型职业农民288名，高级新型职业农民360名。全年培育生产经营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300人，培训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200人。组织学员外出学习观摩8批次，参加人员400余人次。高效做好农业保险勘灾理赔工作。农业保险涉及水稻、蔬菜、水果、茶叶、烟叶、柑橘、中草药、畜禽等保险，涵盖全市所有农户。水稻蔬菜等理赔3100余万元；烟叶理赔628万元；畜禽理赔7400余万元。不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工作。完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和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赋码工作。全市成立村级土地合作社226家，耕地流转面积达45万余亩。整体推进乡村基层治理。陈家桥村申创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贺家湾村申创为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申创长沙市乡村治理示范镇3个、示范村15个。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全市240个涉农村（社区）村集体经济总收入10855.56万元，完成集体经济收入20万元以上（其中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上）的任务村240个，完成率100%。打造了大成桥镇鹊山村为代表的土地合作型、以喻家坳乡湖溪塘村为代表的资源开发型、以花明楼镇花明楼村为代表的物业经营型、以菁华铺乡陈家桥村为代表的文旅融合型、以资福镇红旗村为代表的乡村服务型等典型发展模式和案例。

严格农业综合执法。共立案52起，其中种子（农药、肥料）案13起、农机5起、渔政2起、动物卫生（兽药）24起、秸秆禁烧7起、移送1起。实现全市农资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常态化。执法检查1221次，出动执法人员4277人，检查门店和企业1428家，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105份。常态整治拖拉机顽瘴痼疾。农机立案5起，结案4起。累计执法96次，出动执法人员392人次，检查拖拉机259台次，查处73台。开展2021年“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创建省“平安农机”示范乡镇1个，示范村6个，示范合作社3个。定期开展动植物检疫防疫。全年完成检疫生猪47.6万头、牛羊2.9万头、禽类4060万羽。产地检疫、生猪屠宰同步检疫、产品检疫证明使用率均达到100%。发布病虫情报14期，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面积实现95.29万亩，覆盖率达到43.06%。全市重大动物疫情零发生，全市下发各类疫苗1500万余毫升，检测监测各类样品1.6万余份，设立13个非洲猪瘟防控哨卡，宁乡市兽医实验室获农业农村厅通报表扬，连续三年全省检测能力比对结果正确。坚决守住行业安全生产红线。今年以来，共组织企业安全生产检查2800家次，排查整改隐患564条；办理有关安全生产执法处罚案件35件，移送司法机关5人，罚款10.54万元。积极推进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对2019年3月前完成整改销号的19个大棚房问题项目进行重点回头看，逐一核查。累计排查农业项目1352个，排查面积8246.2亩，暂未发现新增“大棚房”问题和“大棚房”问题情况反弹。优质做好行政审批服务。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共计接待“三农”相关咨询并答复2627人次，受理、办结进窗政务服务事项1230件。其中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事项1151件，占比93.6%，接收本部门后置审批监管信息308条、及时反馈308条，接收率、反馈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项目质量、降低项目成本、规避项目风险，我局严格对照上级部门对项目的具体要求对各项目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帐核算、专项使用”的原则，严格按照宁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宁乡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宁政发[2018]18号）要求按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进度申请拨付使用资金，按照项目要求和管理部门的规定，严格履行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单据送审办理报帐，接受市财政及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确保财政配套资金的运行安全。2021年，宁乡出台了《宁乡市2021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宁政办函[2021]5号）、《宁乡市2021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宁农联[2021]39号）、《2021年宁乡市适度规模种粮大户补贴面积申报核查办法》（宁农联[2021]14号）、《宁乡市稻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宁财联[2021]3号）、《宁乡市2021年秋冬种农业生产实施方案》（宁农联[2021]40号）、《关于下达2021年粮食播种、种植结构调整及休耕治理面积任务的通知》（宁农局发[2021]16号）、《宁乡市2021年双季稻轮作暨优质稻米产业化试点实施方案》（宁农联[2021]8号）、《宁乡市2021年绿色高效高质行动实施方案》（宁农局发[2021]47号）、《2021年宁乡早稻集中育秧实施方案》（宁农联[2021]6号）、《宁乡市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办法》（宁农联[2021]19号）等一系列的惠农政策文件。这些文件的出台，保障了农民的经济利益，提高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有效的稳定了我市的粮食产量。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文件相关要求，结合宁乡市实际，宁乡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宁乡市2021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明确总体目标为：“支持建设2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遴选30名科技指导员、培养120名科技示范主体、建设2所农民田间学校、脱产培训农技人员36人、推荐3名农技人员参加专升本、定向培养8名本科生、3名专科生、推广绿色高效种植技术”；宁乡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制定了《2021年宁乡市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确定的总体绩效目标：“支持建设1个示范基地、25户养殖业科技示范主体、脱产培训农技人员19人”。通过精心部署安排，成立项目技术指导小组，加强技术指导，优质稻绿色生态高效生产技术示范推广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基地共收割生态稻12万斤，平均亩产576斤，较往年增产100斤/亩。示范基地建设符合验收标准，已按要求于2021年11月上旬通过验收。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2021年我局根据在建、完建及即将开工建设的项目前期工作到项目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各个阶段，分别按相关规定完善项目建设程序。明确项目实施科室的职责，实施阶段的招投标、合同拟订、工程价款支付审查等。通过项目过程管理、实施过程监控，保证项目开发顺利实施，促进项目实施程序、投资、进度、质量及项目预定目标得以实现。招投标方面,我局组织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拟定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有关的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文本；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发标、回标、答疑、开标、评标、定标工作，组织与各中标人合同谈判、拟定工作等。全年政府采购项目共227个，本年度完成198个。项目验收由项目主管领导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科室负责人组织单位及相关部门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检验和评估，对合同的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编制验收报告，填制政府采购验收单。如验收不合格则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备案和资金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局在2021年机关制度汇编中明确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宁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宁乡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宁政发[2018]18号）要求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执行。项目资金没有到位的一律不能办理支付。

2、项目主管科室接到上级部门项目批复通知书后，10天内连同项目实施方案、资金支出预算、资金使用进度、政府采购计划等详细资料送局财务科，财务科经整理报主管财务领导和局长审批，再向市财政各部门办理各项相关申报手续。没有方案和计划的项目资金一律不予办理支付。

3、对暂时没有批复但将实施的项目，在实施之前报送除批复书以外的其他资料（与有批复的资料内容相同），并附预计资金来源的渠道和金额。

4、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以《宁乡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法》要求为准，需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

5、依据经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等项目文件，局纪检审计科会同业务科室对专项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年初固定资产629.28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221.51万元，截至到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463.19万元。本单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管理情况较好。

1、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成立农业农村局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资产配置标准按宁财〔2018〕34号文件执行。

2、国有资产的添置要充分考虑工作的需要和财力的可能，做好政府采购预算。每年元月10日前分科室一次性填报“宁乡市国有资产购置申报审批表” ，送局领导批准后由财务科资产管理员汇总，报宁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再按批准的预算计划办理，防止盲目购置，积压浪费。年初没有预算和备案的固定资产原则上不予办理采购。

3、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的统一管理，财务科负责建立国有资产明细账、资产的验收、编号、清查盘点以及有关资料的档案管理，办公室负责资产的调配、维修等工作。

4、国有资产验收和使用必须由资产管理员和科室负责人或领用人验收签名。各科室的科室长（主任）和领用人为财产实物负责人，其他公共场所的财产由财务科资产管理员负责。实物负责人对其保管的财产进行造册登记，承担管理责任。当有人员调整或调离局机关时应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和异动登记，并由纪检书记、财务科监交后才能办理相关手续。如有损坏和丢失，由实物负责人负责赔偿。

5、实行财产清查盘点制度，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每年组织一次全面的清产核资，由财务科长、资产管理员和各科室负责人共同清查核对，发现余缺、损坏应及时登记，查明原因，按规定处理。

6、国有资产的报废、处置、大修理、捐赠等由所在科室提出申请，报财务科审核、主管财务领导和局长批准，按国有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办理。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整体情况来看，从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一）始终坚持靶向精准，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继续落实“两不愁三保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抓实科学谋划，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聚焦目标任务，科学统筹推进，全面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地。着力强化统筹部署，出台《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全面建立契合宁乡实际的脱贫攻坚过渡期监测帮扶机制。着力强化精准监测，全面开展“五类人员”问题排查，每月开展上门走访和精准帮扶。全年累计排查农户36万余户125万余人，新纳入监测对象1226户1811人。着力强化监督检查，近三个月全市范围内连续3次开展“地毯式”排查和模拟检查，共排查整改问题251个，将贫困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

抓实关键环节，保障要素更加有力。紧盯基础设施改善和公共服务，多方位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住房安全保障方面，今年共列入危房改造计划260户，已全部竣工并搬迁入住，确保了农村危房动态清零。基本医疗保障方面，实现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四类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全覆盖。义务教育保障方面，全市“五类学生”未出现失学辍学现象；积极宣传“雨露计划”职教补助政策，今年累计补助1938人440.7万元。饮水安全保障方面，积极做好饮水安全标准政策宣讲工作，农村饮水安全率100%。

抓实“造血”基础，帮扶措施更加精准。巩固发展就业致富车间，多措并举变“输血”为“造血”，持续提升困难群众收入水平。产业帮扶提质增效。今年共投放产业帮扶专项衔接资金5400万元，发展省级重点产业项目7个，特色产业项目183个，发放小额贷款3248万元。就业帮扶提档升级。实现全市278个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全覆盖，形成“15分钟就业服务圈”；今年以来，累计推荐脱贫户岗位12308人次，投入财政衔接资金332万元，吸纳脱贫人口就业659人，解决就近就业1878人。易地搬迁落地落实。出台《宁乡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方案》，今年共投入财政专项资金98万元，我市易地扶贫搬迁单项工作连续5年获全省第一。其中，巷子花开同心村庄入选全国社会领域公共服务助力脱贫攻坚案例。低收入群体有效保障。全市共发放农村低保9369.05万元，惠及22.09万人次，人均救助水平达418.03元/月·人。扎实有效开展龙山县咱果乡对口帮扶工作，持续选派对口帮扶工作队伍，投入帮扶资金1550万元。

抓实监管渠道，资产管理更加有序。实现公益性、经营性、到户类扶贫资产分类登记、台账管理，多措并举管好用好扶贫资金。管护制度不断健全。全市各行业部门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全部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台账。系统管理不断完善。全市共录入扶贫资产6169条、共计3.71亿元，完成率100%，无问题数据。资产效益不断放大。对村级经营性资产，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自主管理经营，确保全市52处经营性资产不流失、能增值。

（二）以产业兴旺为重点，做活“农业+”文章

坚持以产业导入先行，用工业化思维发展现代农业，按照“五个振兴”十大专项行动的工作重点，奋力开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局面。

农业产业发展生机勃勃。2021年，粮食播种总面积159.76万亩，总产量达72.92万吨，面积和产量居全市第一；出栏生猪127.93万头，存栏生猪78.97万头，超额完成省定生猪生产任务；出笼家禽3576万羽，牛3.6万头，羊10.5万只，水产品养殖面积7.12万亩，水产品总产量3.3万吨；全面推进宁乡花猪种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新建万头宁乡花猪标准化养殖基地10家，启动标准化改造项目10个，出栏宁乡花猪38万头，产业链综合产值约36亿元；蔬菜面积72.05万亩、产量167万吨、产值18.4亿元，水果产量1.8万吨、产值1.25亿元，生产加工茶叶9000吨、产值2.36亿元；中药材种植面积约3.3万亩，总产值1.1亿元；烟叶种植3.81万亩，生产烟叶8.26万余担。

农业产业体系日臻完善。全市农产品加工总产值55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成功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1家，创建长沙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园）7家。培育省百企项目2家。创建省级示范联合体8家；新增26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全市国家、省、市农业龙头企业达到88家，居长沙市区、县（市）第一。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92家、家庭农场136家，创建长沙市级示范家庭农场30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9家，国家级合作社2家。全市新增认定省五星休闲农庄2家、省四星休闲农庄1家、省三星农庄6家、长沙市五星级休闲农庄1家。

农业产业品牌日渐响亮。获评“湖南省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三品一标”认证产品108个，沩山毛尖有望获评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登记。宁乡五里堆香干成功注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宁乡花猪荣获2021年湖南省“一县一特”农产品优秀品牌，品牌价值达52.4亿元。首次绘制完整的宁乡花猪基因图谱。湖南千壶客酒业有限公司成为长沙市首个获批全国生态环保优质农产品包装识别试点单位。成功举办栀子花节、湖溪龙虾美食节、蓝莓文化旅游节、茶旅文化节等系列节会活动，乡村旅游接待游客849万人次，休闲农业实现营业收入10.5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

农业产业建设推进有力。高标准建成回龙铺镇、双江口镇两个现代粮食产业园和10个万亩优质稻生产基地，全市粮食高效模式示范面积达20万亩以上；国资集团与正大合作的100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已启动8个；时代阳光农业产业园已启动一期建设；煤炭坝简爱5000头奶牛养殖、喻家坳3000亩栀子、坝塘2000亩蓝莓、流沙河5000亩艾叶等社会投资产业项目正加速推进。

（三）以生态宜居为关键，高质量推进乡村建设

突出“补短板、强弱项”，着力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不断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全域打造美丽宜居村庄。今年以来，我市坚持“屋场围绕产业建、产业围绕屋场兴”和“集中连片铺排、打造集群示范”的工作思路，全市25个乡镇共实施美丽宜居村庄创建项目265个，70%的屋场实现连片建设，60%的屋场与产业有机结合。成功创建美丽宜居村庄259个，每个乡镇打造了一个亮点精品示范片。白玉社区等108个村（社区）申创为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完成13.62万亩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0.5万亩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1%以上。巩固调整种植结构9.81万亩。农药、化肥使用量实现负增长。新建秸秆综合利用中心1个，改扩建2个，全市秸秆收集打捆离田处理3.5万亩。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1%以上。

持续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完成2020年高标准农田8.03万亩的后期建设任务，2021年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10月份全面开工。

全面规范农村村民建房。全年新批宅基地3018宗，制作巡查通报9期，工作简报9期，下发督办函60份，卫片图斑整改69宗，5宗乱占耕地建住宅问题移交纪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整改违规建房67处，拆除违法占地建房、围墙260余处。新建住房审批数量、违法图斑整改比例、长沙市村民建房示范图集采用比例位居长望浏宁四区县之首。

全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完成国检32批次，省检25批次，（长沙）市检587批次，合格率99%以上，本级定量检测463批次，25个涉农乡镇稻谷重金属检测2022批次。

不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完成户厕改造4280座，公厕40座，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100%；25个乡镇垃圾集中回收处理站、253个村级垃圾分拣中心高效运行，农村垃圾分类减量达50%以上。

坚决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实现了禁捕水域“四清四无”，共办理刑事案件41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57人，行政处罚案件2起，行政处罚2人，罚款0.4万元。共收缴地笼网具115套，背包式电鱼机45套。全市共有涉渔“三无”船舶38艘，28艘进行了销毁处置，10艘存放于当地政府集中保管，且签订了涉渔“三无”船舶不再进入常年禁渔水域非法捕捞承诺书。积极落实退捕渔民保障政策，拨付禁捕退捕补偿资金、捕捞渔民解困补助资金69.223万元；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46.2万元。

稳步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今年我市农机总动力达189万千瓦，水稻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2.4%，宁乡市农机技术推广站荣获“全国星级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称号。争创省级现代农机合作社2家，省级综合农事服务中心1家。在双江口建设智慧农机监管平台1座，共推广使用932台农用北斗终端、监控作业面积110万亩。机插机抛作业面积5.78万亩，推动石灰撒施作业面积5万亩。扶持新建水稻工厂化育秧中心13个。全年共发放农机购置补贴700余万元，共补贴农机具420台套。全省农机安全生产暨农机安责险事故预防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宁乡市作典型经验交流。

扎实抓好乡村人才队伍建设。累计定向培养基层农技特岗人员21名，建成农民田间学校示范校2所，认定初级新型职业农民158人，认定初级乡村工匠107人。认定长沙市中级新型职业农民288名，高级新型职业农民360名。全年培育生产经营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300人，培训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200人。组织学员外出学习观摩8批次，参加人员400余人次。

高效做好农业保险勘灾理赔工作。农业保险涉及水稻、蔬菜、水果、茶叶、烟叶、柑橘、中草药、畜禽等保险，涵盖全市所有农户。水稻蔬菜等理赔3100余万元；烟叶理赔628万元；畜禽理赔7400余万元。

（四）以治理有效为基础，大力推进农村改革

探索实施基层社会治理模式，致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

不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工作。完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和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赋码工作。全市成立村级土地合作社226家，耕地流转面积达45万余亩。

整体推进乡村基层治理。陈家桥村申创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贺家湾村申创为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申创长沙市乡村治理示范镇3个、示范村15个。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全市240个涉农村（社区）村集体经济总收入10855.56万元，完成集体经济收入20万元以上（其中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上）的任务村240个，完成率100%。打造了大成桥镇鹊山村为代表的土地合作型、以喻家坳乡湖溪塘村为代表的资源开发型、以花明楼镇花明楼村为代表的物业经营型、以菁华铺乡陈家桥村为代表的文旅融合型、以资福镇红旗村为代表的乡村服务型等典型发展模式和案例。

严格农业综合执法。共立案52起，其中种子（农药、肥料）案13起、农机5起、渔政2起、动物卫生（兽药）24起、秸秆禁烧7起、移送1起。实现全市农资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常态化。执法检查1221次，出动执法人员4277人，检查门店和企业1428家，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105份。

常态整治拖拉机顽瘴痼疾。农机立案5起，结案4起。累计执法96次，出动执法人员392人次，检查拖拉机259台次，查处73台。开展2021年“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创建省“平安农机”示范乡镇1个，示范村6个，示范合作社3个。

定期开展动植物检疫防疫。全年完成检疫生猪47.6万头、牛羊2.9万头、禽类4060万羽。产地检疫、生猪屠宰同步检疫、产品检疫证明使用率均达到100%。发布病虫情报14期，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面积实现95.29万亩，覆盖率达到43.06%。全市重大动物疫情零发生，全市下发各类疫苗1500万余毫升，检测监测各类样品1.6万余份，设立13个非洲猪瘟防控哨卡，宁乡市兽医实验室获农业农村厅通报表扬，连续三年全省检测能力比对结果正确。

坚决守住行业安全生产红线。今年以来，共组织企业安全生产检查2800家次，排查整改隐患564条；办理有关安全生产执法处罚案件35件，移送司法机关5人，罚款10.54万元。

积极推进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对2019年3月前完成整改销号的19个大棚房问题项目进行重点回头看，逐一核查。累计排查农业项目1352个，排查面积8246.2亩，暂未发现新增“大棚房”问题和“大棚房”问题情况反弹。

优质做好行政审批服务。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共计接待“三农”相关咨询并答复2627人次，受理、办结进窗政务服务事项1230件。其中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事项1151件，占比93.6%，接收本部门后置审批监管信息308条、及时反馈308条，接收率、反馈率100%。

加快推进系统机构改革。优化内设结构，原内设机构18个，机构改革后拟设置10个内设科室2个工作专班，党群机构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今年以来人员选调分流共84名（入围市民之家窗口单位14名、系统内部公开选调41人、系统内部公开抽调31人）。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无